

項目	離 婚 登 記
法令依據	一、民法第 1049、1050、1052 之 1、1055 條。 二、戶籍法第 4、9、10、26、27、28、34、45、47、48、56、58、69、79、80 條。 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第 17 條。 四、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 五、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53 條。 六、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 1. 協議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親自申請；經法院判決、調(和)解離婚確定或其離婚已生效者，得單方申請(未成年人經法院判決離婚得自行申請)。 2. 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二、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外，不適用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應備證件	一、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暨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經法院核定調(和)解離婚書正本。 二、戶口名簿。 三、申請人身分證(應換領新證、外國人憑護照)、印章(或簽名)及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 四、國外離婚： (一)離婚書約應翻譯成中文並經駐外單位驗證；中文譯本另得由國內公證人認證。 (二)委託國內他人代辦，委託書須經駐外使領館處認證。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作業要領	一、民眾申辦離婚登記檢附之兩願離婚協議書，除須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外，證人亦不因其身為律師或一般民眾而有不同。另律師於離婚協議書使用其簽名章代替本人親自簽名者，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 二、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父母均已死亡者不在此限。 三、兩願離婚以戶籍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判決離婚以確定判決日，調(和)解離婚以調(和)解成立日為生效日期。 四、離婚同時遷徙登記須分案辦理：先離婚登記後辦遷徙登記。(一案涉及二種登記須分開辦理) 五、持憑經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之日本戶籍謄本正本

更新日期:101.07.05

<p>作 業 要 領</p>	<p>可據以受理。</p> <p>六、旅外國人其離婚協議書係國內製作，無庸經駐外單位驗證，僅須委託書經駐外單位認證。</p> <p>七、離婚登記後，非因法定原因不得以撤銷離婚方式恢復原婚姻關係。</p> <p>八、提憑判決書暨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離婚登記，應仔細審閱判決書主文內容，免除受理錯誤，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至鉅，甚而請求國家賠償。</p> <p>九、以大陸法院之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申請離婚登記，應先經海基會驗證，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溯及自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確定時，產生消滅婚姻關係之形成力。</p> <p>十、在大陸地區調解離婚，於調解離婚書送達，即生離婚效力。請當事人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調解書、送達憑證始可辦理。</p> <p>十一、在大陸地區離婚持憑當地婚姻登記機關核發之離婚證、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並經海基會驗證者，可予受理。</p> <p>十二、國內有戶籍在國外協議離婚者，離婚書約應經我駐外館驗證，如經駐外館處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等字，以行為地法所規定生效之日期為離婚日期，可由單方申請離婚登記。如該文表於該國政府機關完成，可視為符合行為地法。未加註「符合行為地法」者，以離婚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應由雙方申請離婚登記。申請人一方在國外，應出具委任書，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後，可單方申請離婚登記。以上情形離婚者，亦可申請駐外館處函轉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p> <p>十三、判決離婚，法院已為終局判決但尚未確定，而夫妻之一方死亡者，該判決無從確定，自不生判決確定效力，婚姻關係並未消滅。</p> <p>十四、受理國人與外國人之離婚登記時，務請轉知該外國人應另依原屬國規定辦理離婚登記，相關規定逕洽該國駐華機構。</p> <p>十五、國人與大陸、外籍配偶辦理離婚登記，應於離婚記事欄配偶姓名之後加註出生日期(出生年為西元年)。</p> <p>十六、與越南人民在越南境內辦理離婚手續，必須由夫妻兩造先簽署離婚協議書，並向當事人戶籍地之省或市人民法院提出離婚申請，經過該等法院調查並進行調解。倘調解不成，即進入審判程序，約俟3個月後，人民法院裁決並核發離婚決定書(初審判決書)，夫或妻若未再提出上訴申請之情況下，若均已出庭者，自判決之日起第15日開始生效；若有一方缺席不到庭者，係自法院寄出(發給)判決書給雙方當事人之日起(註：不論在台之一方是否已確定收到)第90日開始生效，則該法院即可做成公認當事人離婚裁定書，此即為最終判決，具有法律效力。</p> <p>十七、柬埔寨公民申辦離婚可自行決定，無須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p> <p>十八、身分上之行為(如結婚、離婚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仍得為之，不因形式上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而受影</p>
----------------------------	---

更新日期：101.07.05

<p>作 業 要 領</p>	<p>響。兩願離婚為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於離婚時，如尚未回復常態，且未具有自行決定離婚之意思能力，自不得由其監護人代為之；反之，受監護宣告之人於離婚時，如已回復常態且有意思能力，則得自行決定離婚之意思，並以監護人為表示機關，此時，其配偶雖為第一順序法定監護人，惟在離婚事件中，配偶之權利顯與受監護宣告之人利害相反，自應以次位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而為其意思之表示機關。</p> <p>十九、依澳洲法令，男女雙方婚姻關係於法院作成「婚姻終止中間判決」後，再由登記員簽署證明該婚姻終止之中間判決已成為事實，故離婚正式生效日期應以登記員簽署證明日為準。</p> <p>二十、德國離婚由夫妻一方或雙方提出申請且必須經由法院判決始可，經由判決宣告獲得法律效力起，才算離婚，實務上，離婚判決書必須載有「法律效力附註」，以便判斷離婚生效日。</p> <p>廿一、紐西蘭國家法院之「離婚解除令」係判決離婚而非協議離婚。</p> <p>廿二、依據駐雪梨辦事處 95 年 2 月 23 日雪梨字第 035 號函「...澳洲法院自上年 3 月起對離婚案確實已不再發予判決書及判決確定之文件，澳方法院所發離婚證書即為最後確定之文件。</p> <p>廿三、依 95 年 3 月 28 日駐紐約辦事處電報查復略以：「...經查紐約州最高法院之離婚判決係自判決日生效。...」</p> <p>廿四、為免外籍配偶不諳中文，遭欺騙辦理離婚登記，爰訂定外籍配偶辦理離婚登記意願表。戶政事務所受理國人與外籍配偶離婚登記時，請主動提供該外籍配偶確認，以保障其權益。</p> <p>廿五、訴訟事件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或依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規定自為判決，因不得再上訴，是其判決如經言詞辯論者，應於宣示時確定；如未經言詞辯論者，於公告時確定。當事人欲取得判決宣示或公告日期之證明，得依同法第 39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俾憑辦理相關戶籍登記等事宜。</p> <p>廿六、按外國法院確定之離婚判決，如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所定消極情形，原則上毋須由我國法院予以承認，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當事人若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在後訴判決確定後始發見者，自得對於後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在未經再審之訴變更後確定判決前，仍以後確定判決為準。</p> <p>廿七、國外文書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者，應由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或被授權人自行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驗證後再受理，要證機關不宜權先受理後再逕函請駐外館協助補行驗證。</p> <p>廿八、戶政事務所於接獲法院通報後，如經查當事人未於法定申報期限內申辦離婚登記，應催告提憑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p> <p>廿九、國人與大陸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後」，國人業已死亡，應由大</p>
----------------------------	---

<p>作 業 要 領</p>	<p>陸配偶為離婚登記之申請人；惟大陸配偶已返回大陸，如無法確知其住所以致無法催告其辦理離婚登記，依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辦理離婚登記。</p> <p>三十、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單方提憑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離婚登記時，如確有個案因無法提憑戶口名簿，致於等待催告期間將延誤出境者，得請該外籍配偶(包括大陸配偶)另提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證、限期離境通知等相關佐證文件後先予辦理，並仍同時催告戶長提出戶口名簿補註。</p> <p>卅一、當事人向戶政所辦理離婚登記時，未提戶口名簿案件，除依職權調查先行受理外，於完成該登記案後，接續連線至當事人戶籍地所內記事註記「000 離婚戶口名簿未補註」。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行印列「行政協助案件統計資料」及「行政協助案件統計清冊」，並通知戶長攜帶戶口名簿改註，於戶長辦妥戶口名簿改註後刪除所內記事。</p> <p>卅二、離婚登記時，若未成年子女戶籍與父母不同戶籍管轄區者，告知當事人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p> <p>卅三、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判離婚生效後，申請離婚登記之申請人因裁判離婚係於法院判決確定時生效，故其登記非屬發生或消滅身分上一定權利義務關係之行為，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縱已離婚，仍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得自行辦理之。</p> <p>卅四、經由菲律賓法院裁定之註銷或宣告無效之婚姻，其性質與效力類似我國一般所稱之判決離婚；所不同者，前者係裁定某件婚姻關係自始無效，而後者則是自判決離婚日起終止即有之婚姻關係...」。</p> <p>卅五、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離婚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在國內離婚者，其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在國外離婚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內政部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p> <p>卅六、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時，當事人如係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人士，應確實填載申請書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俾確保資料完整性。</p> <p>卅七、民眾於辦理外國文件認(驗)證時，不克備妥中譯本一併認證，可先辦理該外國文件認(驗)證，或先譯成英文一併辦理認證，並於回國後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文原件，向國內公證人申請翻譯認證後，再持向各機關申請各項事宜。</p> <p>卅八、調(和)解離婚成立，離婚雙方當事人如戶籍地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調(和)解離婚之聲請人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主辦催告暨逕為登記機關，相對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相關簿證改註及換發，法院調(和)解離婚登記得開放異地受理。</p> <p>卅九、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雙方當事人如戶籍地分屬不同戶政事務</p>
----------------------------	---

<p>作 業 要 領</p>	<p>所，統一由確定判決之第 1 審原告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主辦催告暨逕為登記機關，對造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相關簿證改註及換發工作。</p> <p>四十、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因作業錯誤或脫漏衍生更正事宜，為正確戶籍資料，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職權更正作業相關規定如後：</p> <p>(一)職權更正對象：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作業，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者。</p> <p>(二)職權更正辦理機關：發現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錯誤之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原受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p> <p>(三)職權更正申請人：以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為申請人。</p> <p>(四)職權更正程序：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先行查明確認後，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將錯誤欄位更正並列印「結婚登記職權更正申請書」或「離婚登記職權更正申請書」，經主管核章後再行存檔。完成更正作業後，應即通知發現錯誤之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事宜(如核發結婚或離婚證明書)。</p> <p>(五)職權更正記事：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於「結婚登記職權更正申請書」或「離婚登記職權更正申請書」之記事欄載明更正項目。如結婚日期錯誤，應於記事欄載明「結婚日期錯誤，○年○月○日更正」。</p> <p>(六)職權更正案件統計：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職權更正案件，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按月自動統計。</p> <p>四一、民法第 1052 條之 1 規定『離婚經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賦予法院調解離婚或法院和解離婚成立者，與形成判決具有同一之效力，使離婚登記僅屬報告性質，以避免因當事人未至戶政機關作離婚登記而影響其本人及相關者之權益，惟並不包括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成立之調解。是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倘受理離婚調解復經法院核定者，依前開說明仍與『法院調解成立之離婚』有間；僅係兩願離婚，兩造當事人仍應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p> <p>四二、有關監所收容人辦理在監委託離婚登記，除有特殊情形外，戶所不應逕予拒絕監所收容人辦理兩願離婚登記，或請當事人向法院訴請離婚，如審上開案件顯有疑義時，戶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本於職權查明核處。</p> <p>四三、有關王○○女士提憑瑞典稅捐稽徵處核發之個人證明書辦理離婚登記案，依案附證明文件業經我國駐瑞典臺北代表團驗證之中文</p>
----------------------------	--

更新日期：101.07.05

<p>作 業 要 領</p>	<p>譯本，記載渠與 NILSSON 於 2009 年 4 月 20 日在瑞典離婚，參照原法院結婚證明文件及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王女士外籍配偶英文姓名、國外地址等個人資料觀之，其係與戶籍資料所載之配偶離婚，得予採認，戶政事務所可本於職權查實核處其相關戶籍登記申請，惟嗣後如經查明新事證足證原登記有錯誤時，再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或更正事宜。</p> <p>四四、有關旅外國人洪○○女士委託何○○先生申請與呂○○先生協議離婚登記疑義案，如經查受託人何○○先生出具經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驗證之委託書，確係洪○○女士本人之意思表示無誤，且其申請時提出離婚協議人雙方簽名之離婚協議書，得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本於職權核處。</p> <p>四五、經法院裁判離婚或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確定者，戶政事務所辦理方式如下：</p> <p>（一）當事人未於 30 日期限內辦理者，戶政事務所應定相當期間催告當事人，於催告後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p> <p>（二）為避免外籍配偶於戶政事務所催告期間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定居，戶政事務所辦理尚未在臺設籍之外籍配偶催告程序時，應將公文副知移民署，俾利移民署依權責審查申請案。</p> <p>四六、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當事人已辦妥離婚登記者，嗣後申請離婚證明書者，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核發之。該項離婚證明書之申請得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國外作成之授權委託書，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委任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七、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時，如當事人係屬現戶除口者，先執行資料補登，再以結婚、離婚方式辦理登記；當事人為電腦化後除戶人口，於辦理離婚登記後，尚需補填除戶個人記事；當事人為電腦化前除戶人口，需以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新增離婚之異動記事。</p> <p>四八、持憑駐外館處驗證文件辦理結（離）婚登記，如有漏蓋騎縫章或騎縫章不清楚之狀況，得以傳真方式查證。（101.5.16 台內戶字第 1010185635 號）</p>
----------------------------	--

更新日期：101.07.05